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5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104,829,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00,379,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4,4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394,066,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89,615,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3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4,4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4,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0,2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瑶瑶、郑博文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6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查询起点前移)至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5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6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1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3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5月20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4,26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9.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梁桐灿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11,500,000股和5,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及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近日,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500,000股	5,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	1.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0.3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5月17日	
持股数量	374,456,779股	
持股比例	19.52%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4,26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9%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0日,梁桐灿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28,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4年5月20日	2025年11月1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61%	1.49%	用于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212,961,000	224,261,000	59.89%	11.69%	0	0	0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14,301,000	3.82%	0.75%	10,000
合计	14,301,000	3.82%	0.75%	10,000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拟对公司子公司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国贸")提供2.2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天管国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2.29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天津钢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天津钢管于5月21日在天津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已经由天津钢管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15日
注册地址	天津钢管公司办公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丁华
注册资本	6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材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咨询(不含中介),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轻工业产品,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技术服务,维修维护服务;饲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钢铁炉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天管国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992.95	242,848.16
负债总额	155,447.37	150,278.2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5,213.32	150,013.19
净资产	92,545.58	92,569.92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391.53	633,138.15
利润总额	-47.50	4,180.97
净利润	-77.78	3,695.31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管国贸无对合并报表外担保事项,抵质押涉及资产金额约为15.13亿元,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管国贸因业务需要,在中国银行申请2.29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等相关业务,由天津钢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天津钢管董事会认为,天管国贸在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天管国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天管国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天津钢管为天管国贸在中国银行申请2.29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管国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因天管国贸为天津钢管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9,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2.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9,124.6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2.67%。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钢管董事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7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正定转"回售结果暨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857,900张
- 回售金额:385,790,00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5月2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5月29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5月6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正定转"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号),并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海正定转"可选择回售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海正定转"的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5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

本次"海正定转"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3,857,900张,回售金额为385,790,000元。公司已根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5月22日。

(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海正定转"回售,增加了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减少应付债券和其他权益工具,不影响股本,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对可转债负债部分以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与票面计提利息的差额因回售确认为当期利得,增加本期利润总额约0.45亿,最终财务影响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正定转"持有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其通过旗下管理产品张家港金浦志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所持"海正定转"可转债数量为5,566,7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0.67%,其中:1,800,000张可转债在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3,766,700张可转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现持有"海正定转"可转债数量为0张,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

持有人名称	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变动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变动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变动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张家港金浦志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6,700	30.67%	-5,566,700	-30.67%	0	0%

四、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自2024年5月29日起,本公司的"海正定转"(转债代码:110813)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75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正定转"可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5月2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号)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了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241,500元,期限为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0.01%/年。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事项已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6号文同意,公司181,524.10万元定向可转换债券于2022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三)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正定转"自2021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起始日原为2021年9月18日,因9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摘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有人民币370,500,50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9,122,813股,占"海正定转"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3%;另因触发《交易报告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累计有14,447,410张"海正定转"在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公司已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放回售资金。

自2024年5月29日起,本公司的"海正定转"(转债代码:110813)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7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举行,共计49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参加本次交流会,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总裁肖卫红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蒋灵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杜加秋先生、高级副总裁杨志清先生、高级副总裁金红顺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等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交流会。

本次交流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主持。首先,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开场致辞;随后,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蒋灵先生对公司基本情况、2023年经营情况和2024年经营计划进行介绍;最后,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就投资者提出的建议、关心的问题及公司的答复公告如下:

董事长致辞概述:

公司自去年以来经历了很多事情,2023年对于海正药业而言,是充满挑战与困难的一年。新管理层履职以来致力于整合资源、优化经营模式,并逐步完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管理团队保持团结、肯干状态,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等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展望2024年,内外部市场环境错综复杂,但公司的基底非常稳固。海正药业将坚持稳中求进,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推动公司尽快回归良性、健康发展轨道,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各位投资者。同时,公司会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我们也相信,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海正药业可以克服困难、砥砺前行。

问题一:瀚晖原研产品的地产化情况?

回复:辉瑞注入瀚晖品种涉及地产化的产品有5个,其中玫满、特治星、多达一已完成地产化生产,甲强龙、美卓乐于2023年底获得批件,目前正在准备商业化生产;另有两个产品雷帕鸣和瑞易宁,已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问题二:欧盟GMP的恢复情况?未恢复的CEP证书对公司业绩影响多大?

回复:公司针对欧盟禁令的一期整改已经完成,目前已有部分恢复欧盟GMP;二期的一部分整改也已完成,剩余部分整改正在积极准备中。公司已于2023年向欧盟官方提出进一步检查的申请,由于疫情等原因暂时官方未安排到现场核查。未恢复的产品主要是台州厂区的部分肿瘤药,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非常小。

问题三:海正定转的回售情况?

回复:公司已于今年1月份回售了部分"海正定转",本次可转债回售情况还请关注公司公告。可转债持有人曾提出下修转股价格,但对于公司来讲,还是考虑以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为重,不下修转股价格。

问题四:原料药业务从今年的发展趋势以及全年展望?

回复:目前来看,今年整个原料药行业还是比较困难的。但公司有效品种比较多,且品质有保证,今年原料药业务产能恢复趋势向上,特别是原料定制业务,库存方面也在逐渐下降,希望今年可以触底反弹。

问题五:集采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公司在2023年面临了第七批和第八批未中选产品业绩贡献下降的挑战,对2023年的整体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在集采前后公司已通过一系列积极的销售推进措施,努力增加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并积极拓展多元化渠道销售,目前这些产品销量正在逐步恢复过程中,恢复趋势良好。同时,公司非常重视集采接续项目的参与,通过更多途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问题六:糖尿病领域布局计划?

回复:后续公司针对糖尿病的产品线布局,无论是研发阶段,还是已上市品种的商业化合作推广,都还会是公司一个重点。

问题七:特治星销售下降、库存增加,但是公司公告了扩产计划,是否矛盾?

回复:2023年年报中显示的库存数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时点数。特治星已成功实现原研地产化生产,凭借其丰富的临床治疗经验,得到了一线专家的广泛认可,在经历了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后,基于其长期的品牌价值效应,仍可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问题八:海博麦布-阿托伐他汀复方的研发情况?

回复:复方海博麦布公司实际上是很早就研发了,中间暂停了一段时间,后续公司又申请了临床。目前在临床的实验过程当中,公司希望计划年底或明年年初能够申请NDA。

问题九:心血管领域药物引入计划?

回复: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心血管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心血管领域的新管线产品立项开发和创新技术平台建设均在积极推进中。

问题十:多柔比星脂质体,后续与圣兆的合作计划?

回复:公司与圣兆的合作,按照协议正常在进行,公司系承接CMO生产。

问题十二:公司是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重点制剂的原料自给控制能力如何?

回复: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一直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如抗肿瘤类、培南类、瑞舒伐、海博麦布等主要品种都已实现一体化。

问题十三:公司是否有剥离资产的计划?

回复:一些所谓的对公司来说是负担的资产,公司考虑更多的是盘活,而不仅仅是剥离。公司一方面在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同时大力推进工艺技术优化,提高生产水平与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提高产能利用率;另外,公司利用微生物发酵的技术转化能力和产业化优势,积极布局非药品新领域。

问题十四:动保业务展望?

回复:海正动保是国内宠物药第一品牌,其研发管线在国内企业中名列前茅,未来三年在宠物药、疫苗等领域将有十多个产品会陆续上市。随着产品进一步的完善和布局,公司会争取尽快把动保业务的体量做上来、为后面更高更远的发展打好基础。

问题十五:公司在医药方面关于合成生物学方面的技术是否有积累?

回复:公司一直重视微生物技术及酶催化技术在制药工艺开发中的应用,建有放线菌、酵母、大肠杆菌等多个菌种基因改造平台,近年随着基因编辑及定向进化技术的日渐成熟,研发加快新技术在重点品种技术升级中的应用,目前海正有多个医药产品中间体采用酶催化技术合成,在抗生素相关发酵产品上通过基因编辑技术也已实现高效生产。公司基于前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底盘细胞也在做一些新领域品种开发。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何小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道榆先生,交易对手方代表,重组标的公司代表等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人员进行互动交流,投资者可提前登录进入网站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